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5%，最高成交价为2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037.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5%，最高成交价为 29.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8,037.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要求。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